

成都东软学院

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2026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媛媛

副组长：罗玺、余阳

成员：李姗、罗阿玲、胡秋菊、文贝贝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符合《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发〔2025〕32号）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及人数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人数
1	电子商务	20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
3	供应链管理	20
4	财务管理	20
5	人力资源管理	20

第五条 考核时间、地点

1. 考核时间：2026年7月

2. 考核内容及方式：由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前2周通知学生。

3. 考核地点：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

第六条 转入管理

1. 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七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仅为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投诉邮箱：simba@nsu.edu.cn